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司調 0029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司法院審酌調查意見內容及參考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之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」期末結案報告書，於 113 年 3 月完成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類型之分析作業，整理現行法規中較易發生與原民族文化衝突之 85 種案由，並據此增修業務軟體系統之審查流程，即申請人如具備原住民籍身分，且案由符合前開特定 85 種案由者，方推定為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，避免發生標準過於寬鬆，造成濫訴之情況。經此改善後，除大幅節省經費達新臺幣 4,219 萬 7,089 元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案件分流：案件審查機制之分流，使法律扶助專案案件數由 110 年 7,211 件，提升至 112 年 9,723 件，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則由 110 年 3,005 件，降至 112 年 2,478 件，減緩原民法扶及專責律師之負擔，達到專責專用之目標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法扶基金會 114 年 8 月 29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該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「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」之酬金計付標準，以降低原民案件陪偵媒合不易之狀況，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平常日日間時段自每小時新台幣（下同）600 元提升為 700 元。 2、平常日小夜時段、例假日日間及小夜時段，自每小時 1,000 元提升為 1,100 元。 3、平常日及例假日之大夜時段，自每小時 1,200 元提升為 1,400 元。 4、另增訂每一陪偵案件之最低酬金計付標準為 2,500 元。 	已檢討改善。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